



不斷追求 · 持續增長

2010 年報



ENERGY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我們的目標

是將僑雄能源發展為國際知名的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公司。

## 我們的價值

在於我們以可持續方式實施我們的項目，同時關心環境及業務上有合作關係的人士。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經審核財務報表
03	財務概要	34 綜合收益表
06	主席報告書	3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38 財務狀況表
20	董事會報告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企業管治報告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郭天覺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公司秘書**

張啟達先生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381energy.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永亨銀行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財務概要

##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b>186,095</b>	121,556	53.1%
毛利	<b>39,453</b>	32,025	2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b>4,971</b>	(203,632)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6,313</b>	(203,314)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b>0.13</b>	(4.90)	不適用
總資產	<b>951,152</b>	897,149	6.0%
股東權益	<b>450,834</b>	198,120	127.6%





## 結合 優勢

自首次合共收購507.9百萬噸煤炭資源後，僑雄能源已在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上取得實質進展。



## 僑雄能源 追求持續增長



本人代表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 業績和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0%。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虧損203,3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4.90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本年度之其他收益錄得本公司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為51,300,000港元，而去年其他虧損之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為163,300,000港元。此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



#### 玩具及禮品業務

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5%。其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為23.6%(二零零九年：27.8%)。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玩具及禮品業務之銷售及毛利率方面已受若干程度之影響。面對如此挑戰，本集團重組其產品組合、專注於家庭實用產品及消費品，並密切監控成本控制。

####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7,900,000噸如下：

####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	7.85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b>總計</b>	<b>507.90</b>



黃花山煤礦已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正式產煤並於本年度錄得收益1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港元)。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內蒙古」)通遼市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擁有煤資源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約有106,000,000噸估算煤資源，屬優質動力煤，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的優良潛力，滿足當地熱能煤市場的需求。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已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協定。此外，



該總體規劃已由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待其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加快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程序，本集團一直盡其最大努力密切跟進該申請程序。本公司董事非常有信心

及決心能於二零一一年內成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就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之批准。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估計擁有煤資源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

##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致力於煤炭能源業務的持續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一及第二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合約，收購中國貴州省之八處煤礦（「礦場」），總代價不超過8,889,110,000港元（「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技術顧問為合資格人士，就礦場之估計煤資源數量編製技術報告。初步估計礦場之無煙煤資源量不少於642,500,000噸。無煙煤為優質煤礦，主要用於發電。隨著中國煤消耗量的增長，無煙煤的需求量也持續增高。由於貴州省位於中國西南方，當地無煙煤品質優良，而其地理位置有利於供應當地發電的需求，故貴州省的收購事項符合我們煤礦業務的經營發展策略。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收購事項還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年度，本集團密切關注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煤礦項目。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蒙古之龐大探明煤炭資源不僅契合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而且滿足中國日益增加之煤炭進口需求。蒙古估計儲有龐大數目之煤資源，且由於雙邊邊境貿易規定日益便利，預期出口至中國之煤炭產品量將急劇上升。儘管蒙古由於過往缺乏基礎設施而導致煤儲量未獲良好開發，但對其日益受到重視及蒙古之地理優勢仍為滿足中國北部之未來煤炭產品需求之最佳選擇之一。

由於本集團擁有現存煤資源總額約為507,900,000噸，故我們將可於具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中獲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憑藉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我們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對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投入，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激發潛能 致力於帶來可觀的 收益及持續拓展

###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0%。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虧損203,300,000港元，重列)。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4.90港仙，重列)。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錄得本公司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為5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其他虧損之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163,300,000港元)。此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有兩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5%。其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為23.6%(二零零九年：27.8%)。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玩具及禮品業務之銷售及毛利率方面已受到若干程度之影響。面對如此挑戰，本集團重組其產品組合、專注於家庭實用產品及消費品，並密切監控成本控制。



### 僑雄能源 開拓煤炭 資源

本集團積極地以專注、專業及務實方式，致力於能源相關資源業務。

####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7,900,000噸如下：

####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	7.85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b>總計</b>	<b>507.90</b>

黃花山煤礦已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正式產煤並於本年度錄得收益1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港元)。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通遼市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擁有煤資源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約有106,000,000噸估算煤資源，屬優質動力煤，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的優良潛力，滿足當地熱

能煤市場的需求。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已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協定。此外，該總體規劃已由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待其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加快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牌照之程序，本集團一直盡其最大努力密切跟進該申請程序。本公司董事非常有信心及決心能於二零一一年內成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就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之批准。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估計擁有煤資源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

#### 地區資料

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營業額約為146,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9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78.7%。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之銷售額由去年約18,600,000港元稍微增加約6.5%至本年度約1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6%。

####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6,700,000港元，較去年約3,600,000港元(重列)增加約86.1%。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4,7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3,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61.6%。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詳情載於上文「財務摘要」一段。

####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61,500,000港元，較去年約33,000,000港元增加約86.4%。增幅主要由於額外行政費用產生自(i)黃花山煤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投入營運；(ii)發展開採及勘探煤礦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因二零一零年一月授出購股權之額外股份支付款項。

#### 其他收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約為52,300,000港元，而去年其他虧損約為166,300,000港元(重列)。大幅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51,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為163,300,000港元(重列)。



###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7,1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100,000港元減少約69.3%。減幅主要由於(i)因去年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約5,300,000港元；及(ii)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列賬利息開支約11,9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於去年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將全部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指定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900,000港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已分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

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63.6%(二零零九年：73.5%)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約為24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5,800,000港元，重列)。減幅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ii)上文「其他收益/(虧損)」一段所載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16%(二零零九年：1.12%，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0港元，重列)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7.5%(二零零九年：23.6%，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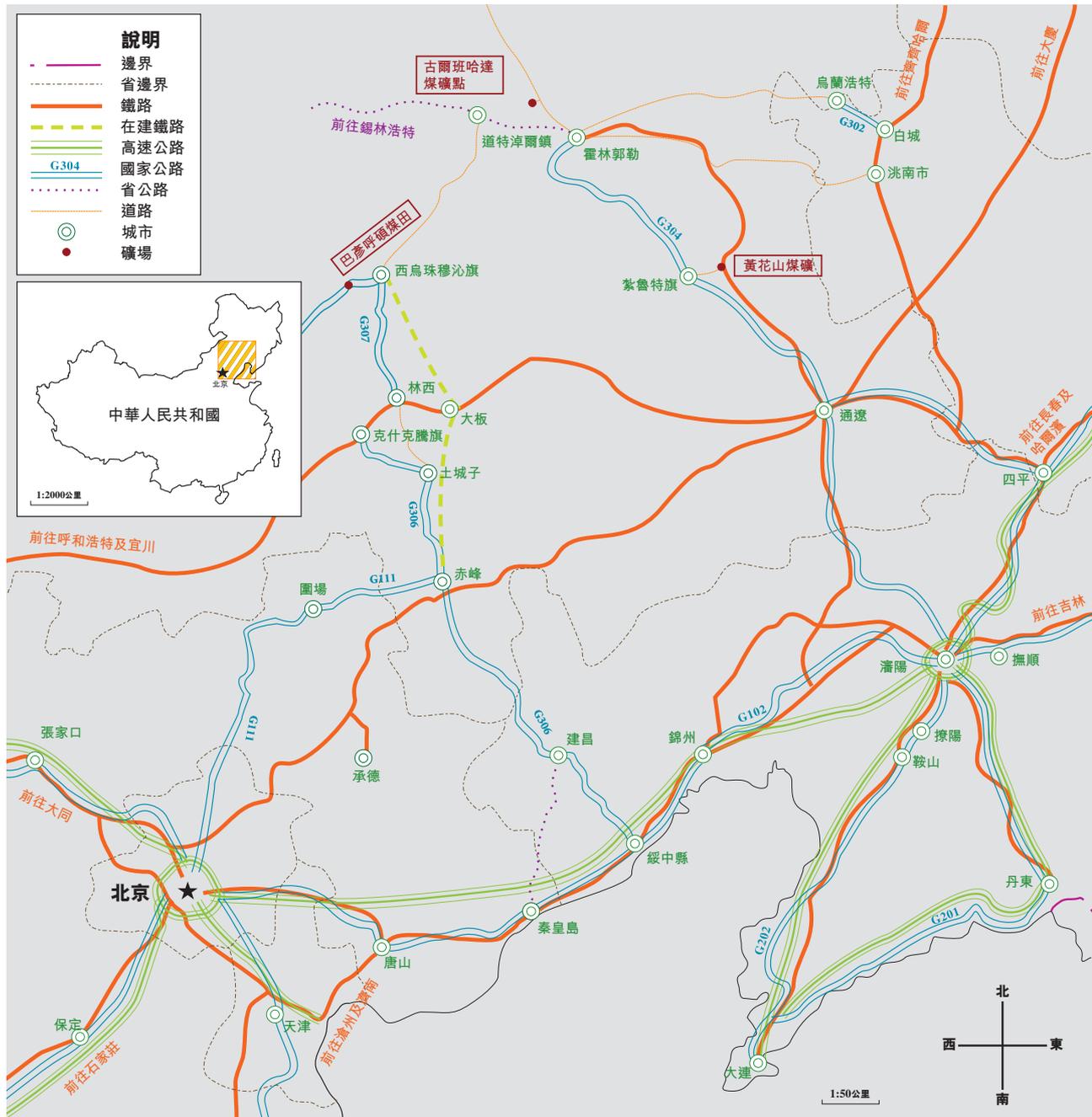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4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00港元)、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就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的煤炭項目位置



### 業務前景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認為煤礦業務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因該業務令本集團進軍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進入多元化及高增長發展階段。本集團對中國採煤業的前景感到樂觀。煤乃中國主要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發電業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炭之需求將繼續殷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致力於煤炭能源業務的持續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一及第二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合約，收購中國貴州省之八處煤礦(「礦場」)，總代價不超過8,889,110,000港元(「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技術顧問為合資格人士，就礦場之估計煤資源數量編製技術報告。初步估計礦場之無煙煤資源量不少於642,500,000噸。無煙煤為優質煤礦，主要用於發電。隨著中國煤消耗量的增長，無煙煤的需求量也持續增高。由於貴州省位於中國西南方，當地無煙煤品質優良，而其地理位置有利於供應當地發電的需求，故貴州省的收購事項符合我們煤礦業務的經營發展策略。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收購事項還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年度，本集團密切關注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煤礦項目。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蒙古之龐大探明煤炭資源不僅契合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而且滿足中國日益增加之煤炭進口需求。蒙古估計儲有龐大數目之煤資源，且由於雙邊邊境貿易規定日益便利，預期出口至中國之煤炭產品量將急劇上升。儘管蒙古由於過往缺乏基礎設施而導致煤儲量未獲良好開發，但對其日益受到重視及蒙古之地理優勢仍為滿足中國北部之未來煤炭產品需求之最佳選擇之一。

由於本集團擁有現存煤資源總額約為507,900,000噸，故我們將可於具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中獲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憑藉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我們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

###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5,014,426,8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407,12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1,547,000股股份)，乃因為(i)於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時發行403,2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無)；及(ii)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3,92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1,547,000股股份)。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8,000,000份新購股權(二零零九年：27,000,000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2,198,60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81,118,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認為，由於配售新股份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故可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33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18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約1,600,000港元)約為每股0.32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9,420,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i)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及(ii)約44,4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70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735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董事

####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先生在多項業務上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閩港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校董會副董事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余允抗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在金融投資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先生曾擔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監察該等公司於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余先生亦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郭天覺先生**，7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立武漢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五年曾擔任中國核動力工程研究院之工程師職務。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部核電局之總工程師及多個領導職務。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曾擔任廣東核電建設指揮部、廣東核電合營

有限公司之秘書長等多個管理職務。一九八五年十月曾獲中國國家頒發長期為核工業建設作出貢獻榮譽證書獎勵。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今，郭先生曾出任數家中國大陸及香港兩地財務、證券、能源及投資等公司董事或高級顧問之職務。郭先生在經濟、財務、證券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郭先生現亦擔任全國工商聯並購公會理事及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名譽會長等職。

**林傑新先生**，3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大中華地區及香港擁有逾十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任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林先生現時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七三年於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十九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利信達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兩公司之證券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憲民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業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中華經濟文化傳播基金主席、香港《海岸線》雜誌社社長、廈門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張先生現亦為香港道德會中國內地扶資助學總督導、中國經濟學獎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張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Portsmouth Polytechnic，獲得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unshi先生乃擁有逾二十年豐富採礦工程資歷之地質學家，彼廣泛涉獵金礦及煤礦業之勘探、開發、生產及技術及企業管理領域。Munshi先生現時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西澳洲為基地之金銅礦勘探公司Prosperity Resources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印尼煤炭及基建項目為策略發展重心之Paramount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Munshi先生擁有於大型跨國公司及新興採礦創業公司工作之豐富經驗，曾經於Ivanhoe Mines Limited、ACM Limited、Posgold/Normandy Mining、Great Central Mines NL、Ashanti Goldfields Limited及JCI Limited工作，並參與上述公司之項目評估、融資、法律及行政管理工作。於過往六年，Munshi先生曾參與亞洲、南美洲及歐洲之多項勘探及採礦項目之重大集資，亦具備於亞洲(特別是中國及蒙古國)煤炭項目及相關基建工作之豐富經驗。

## 高層管理人員

張啟逢先生，36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十年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核數經驗。

楊潤智先生，56歲，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軍隊及政府服務逾二十五年，另於內蒙古煤礦業上積逾十年經驗。彼為煤炭行業之高級經濟師，曾於北京中煤恆潤有限公司(一間中煤集團之附屬公司)出任總經理一職。彼於煤炭銷售、煤炭加工及煤礦機器設備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

許奇有先生，49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42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經理。彼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十六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4至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35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分別為12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200,000港元)及75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0,50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一般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8頁。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出約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約2,4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49,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80.1%，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38.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50.2%。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10.6%。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郭天覺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林傑新先生、林兆麟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許奇鋒先生(「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期」)，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於服務期，倘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本公司須以現金形式向許先生支付(i)所有應付予許先生之未付工資及款項；及(ii)相當於餘下服務期間之工資之款項但於任何情況下該款項不得超過一整年的薪金。

余允抗先生及郭天覺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兩年。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8披露的交易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之數目或 應佔數目	受控法團權益	身份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余允抗(附註1)	1,278,221,872(L)	754,721,872(L)	14,500,000(L)	509,000,000(L)	25.49%
許奇鋒(附註2)	775,500,000(L)	767,500,000(L)	-	8,000,000(L)	15.47%
郭天覺	8,000,000(L)	-	-	8,000,000(L)	0.16%
林傑新	8,000,000(L)	-	-	8,000,000(L)	0.16%
林兆麟	6,000,000(L)	-	-	6,000,000(L)	0.12%
張憲民	6,000,000(L)	-	-	6,000,000(L)	0.12%
Mohammed Ibrahim Munshi	6,000,000(L)	-	-	6,000,000(L)	0.12%

L：長倉

附註：

1.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權益。*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允抗實益擁有。
2.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下表披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執行董事	-	34,000,000	-	-	34,000,000	HK\$0.4000
	-	34,000,000	-	-	34,000,000	HK\$0.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0	-	-	-	9,000,000	HK\$0.4000
	9,000,000	-	-	-	9,000,000	HK\$0.6000
僱員	50,818,600	-	(3,920,000)	-	46,898,600	HK\$0.1016
	6,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HK\$0.4240
	3,000,000	-	-	-	3,000,000	HK\$0.6000
	3,300,000	-	-	-	3,300,000	HK\$0.7400
	81,118,600	68,000,000	(3,920,000)	(3,000,000)	142,198,600	

有關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之進一步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或相關 概約股權	身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何笑蘭(附註1)	1,278,221,872 25.49%	(L) 14,500,000	-	(L) 1,263,721,872
鍾志成(附註4)	919,041,872 18.33%	(L) 164,320,000	(L) 754,721,872	-
高文惠(附註3)	866,591,872 17.28%	(L) 111,870,000	(L) 754,721,872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2)	767,500,000 15.31%	(L) 767,500,000	-	-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附註3及4)	754,721,872 15.05%	-	(L) 754,721,872	-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754,721,872 15.05%	(L) 754,721,872	-	-
阮元	530,000,000 10.56%	(L) 530,000,000	-	-

L： 長倉

附註：

1. 何笑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3.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i)余允抗實益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及(ii)高文惠實益擁有50%。
4.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i)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之Uniview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5%；及(ii)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有關訂立及仍持續進行之交易：

### (1) Toland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land」) (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Bruce Warren Solly先生(「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與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僑雄實業」)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Toland協議」)。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Solly先生，其分別持有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已發

行股本30%及5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Toland協議，Toland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僑雄實業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年內，Toland與僑雄實業就採購之交易額達約7,3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46,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 (2) 行政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僑雄實業訂立一份協議(「行政協議」)。根據行政協議，僑雄實業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僑雄實業所提供之行政服務包括處理銷售及購買訂單、簿記及會計服務以及處理其他雜項行政工作。Tolan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僑雄實業之總金額均為72,000美元(相當於約554,000港元)。

年內，Toland與僑雄實業就服務之交易額達約5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4,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 (3)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 (本公司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一份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根據Marketing Resource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期三年向Toland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圍圍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年內，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就採購之交易額達約10,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35,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 (4) 服務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Miracles USA」) (一間由本公司關連人士Gregg Sanders先生實益擁有之美國公司) 與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Better Sourcing」)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份協議(「服務協議」)。Better Sourcing之董事Gregg Sanders先生，其持有Better Sourcing已發行股本4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服務協議，Miracles USA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Better Sourcing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玩具及禮品研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約為1,900,000港元。

年內，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就所提供服務之交易額達約1,6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4,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 (5) Better Sourcing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僑雄實業與Better Sourcing訂立一份協議(「Better Sourcing協議」)。根據Better Sourcing協議，Better Sourcing同意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僑雄實業採購玩具及禮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年內，僑雄實業與Better Sourcing就採購之交易額達約7,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98,000港元)，介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訂立Toland協議、行政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服務協議及Better Sourcing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及第14A.34條之豁免規定，因此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54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c)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有關合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第26至第27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有所保留，乃基於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日信貸期內並無向Toland償付交易金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文本。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充足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第29至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聘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空缺。羅兵咸永道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奇鋒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二零一零年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

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林先生」）、張憲民先生（「張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Munshi先生」）。彼等具備執行彼等之職務所需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保障股東利益。

林先生及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而Munshi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一零年召開

了15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零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許奇鋒先生(主席)	14/15	不適用	1/2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13/15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天覺先生	13/15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傑新先生	14/15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14/15	2/2	2/2
張憲民先生	14/15	2/2	2/2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13/15	2/2	2/2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之關係之資料載於第18頁至第19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余允抗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之角色主要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關係載於第18頁至第19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之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之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召開兩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主席  
張憲民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許奇鋒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舉行會議。

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張憲民先生－主席  
林兆麟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許奇鋒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要求取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主席  
張憲民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

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之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全部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九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及其他服務而支付約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000港元)之專業服務費用。

###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公認會計準則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2頁至第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 致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117頁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186,095	121,556
銷售成本		(146,642)	(89,531)
毛利		39,453	32,025
其他收入	7	6,676	3,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84)	(14,554)
行政費用		(61,463)	(32,974)
其他收益／(虧損)	10	52,291	(166,279)
經營溢利／(虧損)		13,373	(178,218)
財務成本	8	(7,104)	(23,06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20	46	(36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15	(201,644)
所得稅開支	9	(1,344)	(1,9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4,971	(203,632)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13	(203,314)
— 非控股權益		(1,342)	(318)
		4,971	(203,63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0.13	(4.90)
— 攤薄		(0.78)	(4.90)

第43至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71	(203,6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34	143
物業重估盈餘	15,907	2,615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2,861)	2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30,880	2,978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5,851	(200,654)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193	(200,336)
— 非控股權益	(1,342)	(318)
	35,851	(200,654)

第43至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584	69,596	63,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639	4,643	4,742
投資物業	15	8,500	3,600	3,440
商譽	16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750,843	711,889	711,889
採礦權	18	—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1,105	1,117	1,12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423	1,377	1,743
遞延稅項資產	31	280	—	—
		<b>852,374</b>	792,222	786,7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8,287	14,275	18,125
應收貿易賬項	23	13,977	2,804	5,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0	3,745	2,93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6,509	593	3,256
可收回稅項		116	511	21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4	—	286	2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49,699	82,713	69,019
		<b>98,778</b>	104,927	98,849
<b>總資產</b>				
		<b>951,152</b>	897,149	885,56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6	17,893	12,896	10,1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5	28,349	24,731
應付稅項		1,275	789	398
借貸	27	38,300	42,894	39,647
衍生財務工具	28	—	—	1,059
承兌票據	29	—	—	95,416
		<b>77,483</b>	84,928	171,416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1,295</b>	19,999	(72,5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73,669</b>	812,221	714,144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7	–	–	17,613
可換股票據	28	–	–	234,12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30	245,285	445,800	–
遞延稅項負債	31	177,550	168,301	168,521
		<b>422,835</b>	614,101	420,262
<b>資產淨值</b>				
		<b>450,834</b>	198,120	293,882
<b>股權</b>				
股本	32	100,289	88,546	82,315
儲備	33	350,254	107,941	209,61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b>				
		<b>450,543</b>	196,487	291,931
非控股權益		291	1,633	1,951
<b>總股權</b>				
		<b>450,834</b>	198,120	293,882

第43至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第34至117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746,174	642,791	651,223
		<b>746,853</b>	642,791	651,22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	491	1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20,372	59,406	36
		<b>20,864</b>	59,897	207
<b>總資產</b>		<b>767,717</b>	702,688	651,43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9	3,474	3,095
借貸	27	–	2,000	29,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60,000	63,036	–
衍生財務工具	28	–	–	1,059
承兌票據	29	–	–	95,416
		<b>65,969</b>	68,510	129,0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105)</b>	(8,613)	(128,86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01,748</b>	634,178	522,360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8	–	–	234,12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30	245,285	445,800	–
		<b>245,285</b>	445,800	234,128
<b>資產淨值</b>		<b>456,463</b>	188,378	288,232
<b>股權</b>				
股本	32	100,289	88,546	82,315
儲備	33	356,174	99,832	205,917
<b>總股權</b>		<b>456,463</b>	188,378	288,232

第43至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第34至117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份支付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非上市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g))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82,315	462,126	1,645	303	53,130	5,262	5,141	-	(323,641)	286,281	1,951	288,232
就下列作出以前年度誤差修正：												
玩具業務之銷售佣金(附註3(c))	-	-	-	-	-	-	-	-	(3,146)	(3,146)	-	(3,146)
玩具業務之存貨撥備(附註3(d))	-	-	-	-	-	-	-	-	8,796	8,796	-	8,79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82,315	462,126	1,645	303	53,130	5,262	5,141	-	(317,991)	291,931	1,951	293,88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3	-	2,835	-	(203,314)	(200,336)	(318)	(200,65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2(a))	231	1,763	-	-	-	(821)	-	-	-	1,173	-	1,173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2(c))	6,000	96,800	-	-	-	-	-	-	-	102,800	-	102,800
股份發行成本	-	(182)	-	-	-	-	-	-	-	(182)	-	(18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409	-	409	-	409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4)	-	-	-	-	-	692	-	-	-	692	-	692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4)	-	-	-	-	-	(20)	-	-	20	-	-	-
轉撥至儲備	-	-	260	-	-	-	-	-	(26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88,546	560,507	1,905	303	53,273	5,113	7,976	409	(521,545)	196,487	1,633	198,1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88,546	560,507	1,905	303	53,273	5,113	7,976	409	(388,228)	329,804	1,633	331,437
就下列作出以前年度誤差修正：												
黃花山煤礦產生之發展開支(附註3(a))	-	-	-	-	-	-	-	-	2,001	2,001	-	2,001
黃花山煤礦產生之員工成本(附註3(b))	-	-	-	-	-	-	-	-	1,458	1,458	-	1,458
玩具業務之銷售佣金(附註3(c))	-	-	-	-	-	-	-	-	(1,886)	(1,886)	-	(1,886)
玩具業務之存貨撥備(附註3(d))	-	-	-	-	-	-	-	-	8,169	8,169	-	8,169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附註3(e))	-	-	-	-	-	-	-	-	(143,059)	(143,059)	-	(143,0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88,546	560,507	1,905	303	53,273	5,113	7,976	409	(521,545)	196,487	1,633	198,12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7,834	-	13,046	-	6,313	37,193	(1,342)	35,85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2(a))	79	599	-	-	-	(279)	-	-	-	399	-	399
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附註32(b))	8,064	141,120	-	-	-	-	-	-	-	149,184	-	149,184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2(c))	3,600	55,828	-	-	-	-	-	-	-	59,428	-	59,428
沒收非上市認股權證時解除	-	-	-	-	-	-	-	(409)	409	-	-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4)	-	-	-	-	-	(218)	-	-	218	-	-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4)	-	-	-	-	-	7,852	-	-	-	7,852	-	7,852
轉撥至儲備	-	-	1,286	-	-	-	-	-	(1,28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89	758,054	3,191	303	71,107	12,468	21,022	-	(515,891)	450,543	291	450,834

第43至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該等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計股本面值與發行以作兌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d) 外匯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股份支付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中就股份支付儲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f) 物業重估儲備已予成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中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配售20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期由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約40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此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日時尚未行使及約409,000港元已由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解除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5	(201,64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回)／減值撥備	(160)	1,8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5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15	6,235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6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671)	(15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86	-
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虧損	(51,331)	163,262
利息開支	7,104	23,060
利息收入	(26)	(218)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69	-
存貨過時撥備	449	149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46)	366
股份支付開支	7,852	6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827)	(6,289)
存貨(增加)／減少	(3,539)	3,701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1,227)	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70)	(81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5,756)	806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4,580	2,731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8,847	(2,5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58)	3,61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1,650)	3,439
已付利息	(7,104)	(11,125)
已付所得稅	(99)	(1,90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853)	(9,5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6	2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2)	(9,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26	-
勘探及重估權增加		(14,234)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074)	(9,285)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3,332	18,93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7,832)	(30,775)
股份發行成本		-	(18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成本		-	(9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時之所得款項		-	500
行使購股權時之所得款項		399	1,173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1,020	105,600
配售時發行股份成本		(1,592)	(2,800)
償還承兌票據		-	(60,0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327	32,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0,600)	13,4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713	69,01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414)	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699	82,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49,699	82,713

第43至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 2.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其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 (a)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其後修訂，將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之企業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作當期費用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涉及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且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而該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於有關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需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盈虧。由於非控股權益概無虧絀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期間並無影響；並無進行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之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2.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a)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即租賃是否轉移了與土地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和回報。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香港租賃土地之分類已被重新評估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中國土地使用權之分類已被重新評估為經營租賃，並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歸類」並即時生效。此詮釋澄清已存在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詮釋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管貸款人無原因執行條款之可能性之高低，有期貨款協議如包含凌駕一切之按要款還款條款，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則借款人應將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款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之有期貨款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貨款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執行其按要款還款條款之權利。

該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重列調整。該重新分類對任何報告期間之報告損益、綜合收益總額或權益均無影響。

有關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f)。

## 2.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應用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彼等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項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頒佈。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之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可能分配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客戶轉讓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轉讓所收取之資產生效。該項詮釋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其後必須使用該項目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如供應電、氣體、水)之協議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則必須只可用作收購或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而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兩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在將混合財務資產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實體成為合同之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倘實體無法進行該評估，則混合財務工具應繼續分類為全部於損益表中以公平值列值之財務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列明，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時，合格之對沖工具可能為本集團內任何實體持有，包括海外業務本身，只要其指示、程序文件及有效性滿足與投資淨額對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尤其是，本集團須清楚記錄其對沖策略，理由是本集團內可能存在不同層次之不同名稱。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項修訂闡明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之指引，且倘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則准許該等資產組合為一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修訂闡明透過發行權益之潛在償債方式之分類與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方式並不相關。於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後，該修訂本允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前提是該實體有權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還款期延遲至會計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惟該實體之對手方可能要求其隨時以股份償還負債。

## 2.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應用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彼等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闡明應獲分配商譽以進行減值測試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5段所界定之經營分部(即合併計算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之分部之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內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修訂擴展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之指引，針對該詮釋以往並未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和已終止經營業務規定之有關披露。此修改亦闡明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表達)和第125段(估計來源之不確定性)。

### (c) 已頒佈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為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將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財務資產之會計方法。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適用，惟可獲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此新準則。本集團目前正實行機制以獲得所需資料。因此，在此階段不大可能披露該新準則對財務工具之影響(如有)。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其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期間強制採用，並容許提早全部或部分應用。

該經修訂準則闡明並簡化關聯方之定義，並刪除要求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一切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經修訂準則。倘應用該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及母公司將需要披露與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本集團目前正實行機制以獲得所需資料。因此，在此階段不大可能披露該經修訂準則對關聯方披露之影響(如有)。

- 「供股之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項修訂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容許提早採納。該項修訂針對並非以發行人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供股之會計方法。倘符合若干條件，則有關供股目前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該等發行過往被分類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經修訂準則。

## 2.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c) 已頒佈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該項詮釋闡明當財務負債之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債權轉股權)時實體之會計方法。其規定於損益內確認按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之盈虧。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難以準確計量，則應以反映清償財務負債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或母公司實體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修訂本，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中之意外後果。在未經修訂之情況下，實體不容許就最低資金供款之部分自願性預付款確認為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發佈時，此情況並非預料之中，該修訂修正了此問題。該修訂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修訂必須追溯應用至所提呈之最早比較期間。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本。

## 3.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若干錯誤。各個先前年度之錯誤之性質於下文附註3(a)至(e)詳述。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先前年度糾正涉及之金額於下文附註3(f)(I)至附註3(f)(V)之各表內呈報。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a)。

### (a) 就黃花山煤礦產生之發展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約2,001,000港元用作開發黃花山煤礦，期間該等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然而，由於該等開支直接令煤礦達至其預定用途，該等開支應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礦場建設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應增加約2,00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則按相同金額下調。

### (b) 就黃花山煤礦產生之員工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內，員工成本約1,458,000港元於產生時錯誤列作開支。由於該等成本當中約617,000港元為直接令煤礦達至預定用途，該等成本應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礦場建設資產。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應增加約61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則按相同金額下調。餘下成本約841,000港元為員工福利之應計款項，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度撥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減少約84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則按相同金額下調。

### 3.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續)

#### (c) 玩具業務之銷售佣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錯誤確認按現金基準付予一名本集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銷售佣金應分別增加約1,886,000港元及3,146,000港元，反映銷售佣金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減少約1,260,000港元。

#### (d) 玩具業務之存貨撥備

董事就過往年度估計存貨撥備之基準進行檢討，並認為先前採納之基準並非合適基準。透過比較原材料賬面值與其最近購入價之方法進行估計而得出之原材料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並不合適，縱使出售包含原材料之製成品仍可賺取利潤。先前採用之基準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其規定倘若製成品可以成本或高於成本出售，則無須為原材料作撥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應分別增加約8,796,000港元及8,1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增加約627,000港元。

#### (e)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附帶一項限制，就是任何票據兌換均不得致令票據持有人在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該項限制」）。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在估算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已假設該項限制會令票據之公平值大減。然而，由於票據可供轉移或讓予任何第三方，該項限制應不會對票據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應增加約143,059,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額亦相應增加。

#### (f)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之影響概要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對下列各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 3.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續)

#### (f)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 i. 誤差修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21,556	-	-	-	-	-	121,556
銷售成本	(90,905)	2,001	-	-	(627)	-	(89,531)
毛利	30,651	2,001	-	-	(627)	-	32,025
其他收入	93,440	-	-	-	-	(89,876)	3,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14)	-	-	1,260	-	-	(14,554)
行政費用	(34,432)	-	1,458	-	-	-	(32,974)
其他虧損	(113,096)	-	-	-	-	(53,183)	(166,279)
經營虧損	(39,251)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178,218)
財務成本	(23,060)	-	-	-	-	-	(23,06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66)	-	-	-	-	-	(3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677)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1,644)
所得稅開支	(1,988)	-	-	-	-	-	(1,988)
本年度虧損	(64,665)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3,632)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347)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3,314)
—非控股權益	(318)	-	-	-	-	-	(318)
	(64,665)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3,6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55)	0.05	0.04	0.03	(0.02)	(3.45)	(4.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續)

### (f)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 II. 誤差修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4,665)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3,6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43	-	-	-	-	-	143
物業重估盈餘	2,615	-	-	-	-	-	2,615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220	-	-	-	-	-	220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61,687)</b>	<b>2,001</b>	<b>1,458</b>	<b>1,260</b>	<b>(627)</b>	<b>(143,059)</b>	<b>(200,654)</b>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369)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0,336)
- 非控股權益	(318)	-	-	-	-	-	(318)
	(61,687)	2,001	1,458	1,260	(627)	(143,059)	(200,654)

### 3.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續)

#### (f)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 III. 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78	-	2,001	617	-	-	-	69,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626	-	-	-	-	-	-	722,626
	789,604	-	2,001	617	-	-	-	792,2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06	-	-	-	-	8,169	-	14,275
其他流動資產	90,652	-	-	-	-	-	-	90,652
	96,758	-	-	-	-	8,169	-	104,927
<b>總資產</b>	886,362	-	2,001	617	-	8,169	-	897,14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04)	-	-	841	(1,886)	-	-	(28,349)
借貸	(38,285)	(4,609)	-	-	-	-	-	(42,894)
其他流動負債	(13,685)	-	-	-	-	-	-	(13,685)
	(79,274)	(4,609)	-	841	(1,886)	-	-	(84,928)
<b>流動資產淨值</b>	17,484	(4,609)	-	841	(1,886)	8,169	-	19,99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07,088	(4,609)	2,001	1,458	(1,886)	8,169	-	812,221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4,609)	4,609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168,301)	-	-	-	-	-	-	(168,301)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	(302,741)	-	-	-	-	-	(143,059)	(445,800)
	(475,651)	4,609	-	-	-	-	(143,059)	(614,101)
<b>資產淨值</b>	331,437	-	2,001	1,458	(1,886)	8,169	(143,059)	198,120
<b>股權</b>								
股本	88,546	-	-	-	-	-	-	88,546
儲備	241,258	-	2,001	1,458	(1,886)	8,169	(143,059)	107,941
非控股權益	1,633	-	-	-	-	-	-	1,633
<b>總股權</b>	331,437	-	2,001	1,458	(1,886)	8,169	(143,059)	198,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續)

### (f)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 IV. 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786,711	-	-	-	786,7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29	-	-	8,796	18,125
其他流動資產	80,724	-	-	-	80,724
	90,053	-	-	8,796	98,849
<b>總資產</b>	876,764	-	-	8,796	885,56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5)	-	(3,146)	-	(24,731)
借貸	(38,884)	(763)	-	-	(39,647)
其他流動負債	(107,038)	-	-	-	(107,038)
	(167,507)	(763)	(3,146)	-	(171,416)
<b>流動負債淨額</b>	(77,454)	(763)	(3,146)	8,796	(72,5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09,257	(763)	(3,146)	8,796	714,144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8,376)	763	-	-	(17,613)
遞延稅項負債	(168,521)	-	-	-	(168,521)
可換股票據	(234,128)	-	-	-	(234,128)
	(421,025)	763	-	-	(420,262)
<b>資產淨值</b>	288,232	-	(3,146)	8,796	293,882
<b>股權</b>					
股本	82,315	-	-	-	82,315
儲備	203,966	-	(3,146)	8,796	209,616
非控股權益	1,951	-	-	-	1,951
<b>總股權</b>	288,232	-	(3,146)	8,796	293,882

### 3.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續)

#### (f) 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 V. 誤差修正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34,178	–	634,178
<b>非流動負債</b>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302,741)	(143,059)	(445,800)
	(302,741)	(143,059)	(445,800)
<b>資產淨值</b>	331,437	(143,059)	188,378
<b>股權</b>			
股本	88,546	–	88,546
儲備	242,891	(143,059)	99,832
<b>總股權</b>	331,437	(143,059)	188,378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財務負債所修訂。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為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權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會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儲備。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示。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算。

### (b) 非控股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權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向非控股權益採購，所支付之任何代價與所取得之權益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向非控股權益進行之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投票權持股量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評估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人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記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在廉價購入之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須減值，則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或多次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以下附註(y)會計政策所載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就減值測試進行的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 (d)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由本集團及其他夥伴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為共同控制。當有關經濟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需要攤分控制權之人士(「合營方」)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指合約上同意攤分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成立各合營方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公司。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時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共同控制實體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的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儲備。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 (e)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已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外幣換算(續)

#####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入報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儲備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損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的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重估金額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表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的應佔重估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年期按其剩餘價值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礦場建設	生產方式單位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模具	5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購買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用於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擴充礦場之產能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此分類及在以下條件下結轉：

1. 勘探權為即期；
2. 集團計劃及具備足夠資金繼續勘探；及
3. 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尚未可行。

如能合理確定探礦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轉撥至採礦權並作出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事實及環境暗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評估其減值程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潛在儲量以生產方法單位攤銷。

##### (j)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99年直線法攤銷。

##### (k) 租約

###### (i) 經營租約

就並無大幅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而言，資產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i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為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兩者均在租約開始時釐定)入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約。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的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折舊。

##### (l)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年內確認為開支。自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可識別所創製之資產；
- 所創製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支出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 (n)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o)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p)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推遲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 (ii)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除非本集團將全部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於發行當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份已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 (iii)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被劃分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及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之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 (iv)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

##### (a) 玩具及禮品

銷售玩具及禮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 (b) 煤

銷售煤所得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t)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基本工資之比例作出供款並於繳納該等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當地市政府運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符合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規定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公司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 (u) 股份支付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一名顧問以權益結算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以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以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停止。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貸款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w)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 (x) 關連人士

倘屬任何以下各方，該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對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aa)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ab)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決策之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進行，並且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有相等於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可以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a) 勘探及估值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董事滿意勘探及估值資產之可收回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參照適用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內在及外在因素之賬面值為約750,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1,889,000港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考慮有否出現以下跡象以確定是否需要評估該等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減值：

- (i) 自收購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預期短期內亦無有關變動，以致本集團經營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不利影響；
- (ii) 市場利率並無重大增加，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資產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並因而大幅減低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iii) 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並無超過本集團之市值；
- (iv) 勘探活動已按計劃進行，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嚴重廢棄或實質損毀之情況；及
- (v) 內部報告並無證據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經濟表現現時或將來會遜於預期。

### (b)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把金額釐定在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外聘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所得資料。倘本集團使用不同估值方法，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會不同，而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c) 資金實力

為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充開煤業務所需資金，日後可能以借款或股權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董事認為，於需要時將有資金撥付日後營運及擴充所需。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股份支付開支

於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購股權當日所釐定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並對本集團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作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其中一個普遍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要投入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息收益及購股權預計年期。有關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

### (f)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g) 所得及遞延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紀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i)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披露，本公司董事行使判斷，以就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財務工具選用適當估值技術。本集團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作出假設之根據為所報市值，並就該工具之特徵作出調整。其他財務工具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估值，此乃建基於得到(如可能)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之假設。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15,9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19,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零九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溢利將約增加／減少7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款及以有關集團公司之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附註30)按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股份市價估值而面臨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價格上升／下跌5%，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將會導致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3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48,000港元)。

###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結餘與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所致，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58%(二零零九年：27%)及69%(二零零九年：82%)。本集團備有政策確保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知名及信譽卓著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與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欠款，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7,893	17,89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5	20,015	—	—	—
借款	38,300	38,300	—	—	—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45,285	—	—	—	245,2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2,896	12,89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重列)	28,349	28,349	—	—	—
借款	42,894	42,894	—	—	—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重列)	445,800	—	—	—	445,800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9	5,969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	—	—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	245,285	—	—	—	245,2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4	3,474	—	—	—
借款	2,000	2,00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036	63,036	—	—	—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重列)	445,800	—	—	—	445,800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現金及計息貸款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組合控制由於其主要計息貸款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利率合理可能變動50個基點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f) 公平值估計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採用三級公平值等級制之公平值計量方法披露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別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申)觀察得到。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之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說明	採用下列方法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	-	-	-
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	-	245,285	-	245,285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說明	採用下列方法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286	—	—	286
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重列)	—	445,800	—	445,800

### (g)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繼續進行其煤礦業務擴充計劃。為撥付日常營運及擴充本集團之煤礦業務所需資金，日後可能以借貸或股本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董事認為，於需要時將有資金撥付未來營運及擴充所需。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征管理股本架構並作出判斷。為了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股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16%(二零零九年：1.12%，重列)。

本公司須遵守之唯一一項外部股本規定為須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至少25%，以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認為於年內已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6,095	121,556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4,671	158
利息收入	26	218
租金收入(附註15)	205	156
銷售鑄模	585	1,716
其他	1,189	1,316
	6,676	3,564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及開採	—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之技術及市場策略要求各異，可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虧損(附註10)、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負債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借貸，以及公司層面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1,126	421	174,969	121,135	186,095	121,556
分類業績	(20,185)	(9,999)	(5,100)	(6,840)	(25,285)	(16,839)
折舊及攤銷	(2,343)	(206)	(8,458)	(6,139)	(10,801)	(6,345)
利息收入	17	11	2	207	19	218
利息開支	(5,509)	(4,317)	(1,472)	(644)	(6,981)	(4,961)
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虧損)	-	-	46	(366)	46	(366)
所得稅開支	-	-	(1,344)	(1,988)	(1,344)	(1,98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撥回/(減值撥備)	-	-	160	(1,857)	160	(1,857)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	-	1,423	1,377	1,423	1,377
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18,598	3,104	10,978	6,399	29,576	9,50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795,704	744,559	133,905	92,693	929,609	837,252
分類負債	(178,996)	(205,323)	(70,068)	(42,432)	(249,064)	(247,755)

##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類業績對賬：</b>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25,285)	(16,839)
未分配金額：		
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虧損)	51,331	(163,262)
公司財務成本	(123)	(18,099)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20,952)	(5,4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71	(203,632)
<b>分類資產對賬：</b>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929,609	837,2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372	59,4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	491
	21,543	59,897
總資產	951,152	897,149

##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類負債對賬：</b>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b>249,064</b>	247,7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b>245,285</b>	445,800
借貸	—	2,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5,969</b>	3,474
	<b>251,254</b>	451,274
總負債	<b>500,318</b>	699,029

#### (c)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b>13,326</b>	4,277
北美洲 <sup>1</sup>	<b>146,468</b>	91,069
歐盟 <sup>2</sup>	<b>19,753</b>	18,634
其他 <sup>3</sup>	<b>6,548</b>	7,576
	<b>186,095</b>	121,556

<sup>1</sup>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sup>2</sup>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sup>3</sup>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174,969	121,135
銷售煤炭項目	11,126	421
	<b>186,095</b>	121,556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72	6,8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附註28)	—	11,93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5,509	4,317
信託收據貸款	123	—
	<b>7,104</b>	23,060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69	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577
	245	659
中國		
年度撥備	713	1,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0
	713	1,329
即期稅項總額	958	1,988
遞延稅項(附註31)	386	—
所得稅開支	1,344	1,988

##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後得出之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5	(201,644)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042	(33,271)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14)	(14,9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66	49,327
先前未確認時差之稅務影響	(872)	1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991)	(106)
未確認未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2,898	800
徵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827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661)	(780)
所得稅開支	1,344	1,988

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有關之稅務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34	-	17,834	143	-	143
物業重估盈餘	15,907	(2,861)	13,046	2,615	220	2,835
其他全面收入	33,741	(2,861)	30,880	2,758	220	2,978

##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核數師酬金	2,800	1,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回)／減值撥備*(附註20)	(160)	1,85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60	—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a))	146,642	89,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915	6,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4)	145	9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4)	286	—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69	—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3,635	6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52)	555
研發開支(附註(b))	926	607
存貨過時撥備	449	1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991	20,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7	2,588
股份支付開支	698	428
	28,946	23,320
公平值變動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虧損*		
可換股票據一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8)	—	(979)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及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一之收益(附註30)	(51,331)	164,241
	(51,331)	163,262

\* 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內

附註：

- (a)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存貨過時撥備之款項分別約10,5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39,000港元)、9,0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42,000港元)及4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000港元)，該等款項已包括在上表分開披露之本年度各項有關費用之數額內。
- (b) 研發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款項約6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000港元)，該款項亦包括在上表分開披露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內。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6,313	(203,314)
減：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之公平值收益	(51,331)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經調整虧損	(45,018)	(203,314)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89,103,515	4,145,795,645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75,955,974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5,059,489	4,145,795,64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之行使價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兌換價低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此等購股權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具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及兌換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授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並無調整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許奇鋒先生	–	1,885	676	189	2,750
余允抗先生	–	2,600	3,722	12	6,334
郭天覺先生	–	2,600	676	–	3,276
林傑新先生	–	650	676	12	1,33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	120	468	–	588
張憲民先生	–	120	468	–	588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	120	468	–	588
	–	8,095	7,154	213	15,462

##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許奇鋒先生	—	1,885	—	174	2,059
余允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264	—	1	265
郭天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265	—	—	265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119	—	1	120
許奇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	1,354	—	125	1,479
許紅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	650	—	60	7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3	—	88	—	111
張惠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3	—	88	—	111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	88	—	110
彭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50	—	—	—	50
龔景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50	—	—	—	50
唐榮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50	—	—	—	50
	218	4,537	264	361	5,38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之安排。

##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05	1,460
股份支付開支	5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02
	3,146	1,562

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礦場建設 千港元 (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875	17,243	2,094	14,648	30,313	4,753	5,060	-	102,986
添置，重列(附註3)	-	2,618	-	662	5,700	97	426	-	9,503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1,640	-	-	-	-	-	-	-	1,6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0,515	19,861	2,094	15,310	36,013	4,850	5,486	-	114,129
添置	-	-	950	5,976	5,287	967	849	2,263	16,292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14,788	-	-	-	-	-	-	-	14,788
轉撥至存貨	-	-	-	(601)	-	-	-	-	(601)
出售	-	(2,669)	-	(4,101)	(3,752)	(272)	(290)	-	(11,084)
匯兌差額	630	640	-	499	3,644	565	(860)	59	5,1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33	17,832	3,044	17,083	41,192	6,110	5,185	2,322	138,70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990	9,147	20,561	3,928	3,592	-	39,218
年內支出	968	-	43	452	4,265	246	261	-	6,235
匯兌差額	7	-	-	4	41	1	2	-	55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975)	-	-	-	-	-	-	-	(9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33	9,603	24,867	4,175	3,855	-	44,533
年內支出	1,119	1,517	301	1,942	4,954	635	447	-	10,915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1,119)	-	-	-	-	-	-	-	(1,119)
出售	-	-	-	(1,935)	(1,980)	(375)	(99)	-	(4,389)
匯兌差額	-	39	(2)	1,047	3,006	169	(1,082)	-	3,1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6	2,332	10,657	30,847	4,604	3,121	-	53,11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33	16,276	712	6,426	10,345	1,506	2,064	2,322	85,5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0,515	19,861	61	5,707	11,146	675	1,631	-	69,596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按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礦場建設 千港元 (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17,832	3,044	17,083	41,192	6,110	5,185	2,322	92,768
按估值	45,933	-	-	-	-	-	-	-	45,933
	45,933	17,832	3,044	17,083	41,192	6,110	5,185	2,322	138,70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19,861	2,094	15,310	36,013	4,850	5,486	-	83,614
按估值	30,515	-	-	-	-	-	-	-	30,515
	30,515	19,861	2,094	15,310	36,013	4,850	5,486	-	114,129

本公司按成本約950,000港元收購額外租賃物業裝修，而折舊約2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約為67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附註(a))	26,510	13,28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附註(b))	19,423	17,235
	45,933	30,515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艾升」)及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Ascent Partners及嘉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重新估值。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9,3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0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4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34
匯兌差額	1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6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4
年內支出	98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3
年內支出	145
匯兌差額	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中國10至50年之租約	4,754	4,7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為港幣4,754,000元(二零零九年：4,741,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4,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43,000港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1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列入資產負債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項。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00	3,440
匯兌差額	229	2
公平值收益(附註7)	4,671	1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	3,6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香港10至50年之租約	500	400
在中國10至50年之租約	8,000	3,200
	8,500	3,60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別由艾升及嘉漫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項下之投資物業進行租賃。租約一般為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根據經營租約項下持作使用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達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000港元)(附註7)。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7)。

##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5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854
匯兌差額	2,9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24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5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854
匯兌差額	2,9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2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

來自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及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運龍集團」)、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之商譽賬面值，連同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附註17)乃分配至應分別直接計入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潛在採礦權之各個勘探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來自收購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商譽並不重大，此乃由於黃花山煤礦之潛在採礦價值(以煤資源計)遠低於巴彥呼碩煤田。

董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有關金額根據各結算日之市值，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估算。根據該等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商譽賬面值作出全數撥備。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250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0,250
添置	14,234
匯兌差額	43,13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615
---------------	-----------

---

### 累計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361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8,361
匯兌差額	18,41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772
---------------	---------

---

### 賬面值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84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89
---------------	---------

---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分別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2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129,000港元)及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512,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1,7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righ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中銘潤峰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證。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已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協定。此外，該總體規劃已由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待其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加快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牌照之程序，本集團一直盡其最大努力密切跟進該申請程序。根據董事之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非常有信心及決心能於二零一一年內成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就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之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運龍集團。恒源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之初步勘探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及其後續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更新。

本集團已委聘技術顧問進行必要之勘探工程及正申請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

根據考慮附註5(a)所載之跡象，董事認為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18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493
匯兌差額	1,2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07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493
匯兌差額	1,2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0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礦權指恒源持有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黃花山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採礦權證之採礦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八月續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及可予進一步更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採礦權之賬面值作出全數撥備。

##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
年內攤銷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
年內攤銷	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Toland」商標之權利，為期99年，代價為1,155,000港元(150,000美元)。

##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附註a)	1,423	1,377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c)	8,206	2,450
減：減值撥備	(1,697)	(1,85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淨額	6,509	59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857	-
撥回減值撥備	(160)	-
減值撥備	-	1,857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	1,857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美國	350,000美元	50%	銷售彩旗及 園圃禮品

##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下列金額為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及業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48	433
流動資產	7,399	3,712
	7,947	4,145
負債		
流動負債	(6,524)	(2,768)
資產淨值	1,423	1,3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14,320	14,941
開支	(14,274)	(15,307)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46	(366)

(c)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01,828	1,001,707
應收附屬公司	265,310	187,366
減：減值虧損	(520,964)	(546,282)
	746,174	642,791

非流動資產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流動負債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5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King W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uper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51%	銷售禮品及玩具
Kiu Hung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禮品及玩具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持有物業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4,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70%	銷售彩旗及圍圍禮品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產銷禮品及玩具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勘探及開採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673,123元	-	100%	勘探及開採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證券
Wise Hou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6,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22.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13,241	12,291	13,889
在製品	2,824	3,391	3,473
製成品	6,280	2,202	4,223
	22,345	17,884	21,585
減：存貨過時撥備	(4,058)	(3,609)	(3,460)
	18,287	14,275	18,125

## 2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037	2,804
減：減值撥備	(60)	-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3,977	2,80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可予最多延至3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23. 應收貿易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撥備	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

就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作出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於撥備賬中扣除之金額在並無預計可收回額外現金時一般撇銷。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470	2,683
31日至90日	2,201	121
91日至180日	232	-
181日至360日	47	-
超過360日	27	-
	13,977	2,804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3,744	2,758
人民幣	233	46
	13,977	2,804

### 23.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未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逾期日數計，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64	1,050
91日至180日	221	–
181至360日	44	–
超過360日	27	–
	1,456	1,0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減值。與一名客戶有關之已減值應收款項未必可予收回。按到期日計，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60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4.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286
證券之市值	–	286

由於董事認為投資未必可予收回，故於年內已就減值全數作出撥備。

##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699	82,713	20,372	59,406
最高信貸風險	49,519	82,375	20,368	59,406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6,029	62,285	20,370	59,404
人民幣	15,936	14,919	–	–
美元	7,734	5,509	2	2
	49,699	82,713	20,372	59,406

## 26.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7,198	2,812
31日至90日	7,008	3,231
91日至180日	2,675	5,024
181日至360日	842	1,329
超過360日	170	500
	17,893	12,896

## 26. 應付貿易賬項(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54	950
美元	4,534	781
人民幣	12,905	11,165
	<b>17,893</b>	12,89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7.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021	16,364	1,275	-	-
信託收據貸款	8,847	-	2,524	-	-
其他貸款	3,432	24,319	47,750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5,500	-	-
應付股東款項	-	2,211	211	-	2,000
	<b>38,300</b>	42,894	57,260	-	2,000
<b>流動</b>					
銀行貸款	26,021	16,364	1,275	-	-
信託收據貸款	8,847	-	2,524	-	-
其他貸款	3,432	24,319	30,137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5,500	-	-
應付股東款項	-	2,211	211	-	2,000
	<b>38,300</b>	42,894	39,647	-	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	-	-	-
其他貸款	-	-	17,613	-	-
	-	-	17,613	-	-
<b>總借貸</b>	<b>38,300</b>	42,894	57,260	-	2,000
有抵押(附註(a)(i)及(a)(iii))	26,121	16,364	1,275	-	-
無抵押(附註(a)(ii)及(a)(iii))	12,179	26,530	55,985	-	2,000

# 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 (a) 本集團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26,021	16,364	1,275	8,847	-	2,524	3,432	26,530	35,848	38,300	42,894	39,647
第一至第二年	-	-	-	-	-	-	-	-	17,613	-	-	17,6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021	16,364	1,275	8,847	-	2,524	3,432	26,530	53,461	38,300	42,894	57,260
<b>總借貸</b>	<b>26,021</b>	16,364	1,275	8,847	-	2,524	3,432	26,530	53,461	38,300	42,894	57,260

## 27. 借貸(續)

### (b) 本公司

	其他借貸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000	—	2,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000	—	2,000
總借貸	—	2,000	—	2,000

附註：

#### (a) 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

- (i)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13、14及15)；
- (ii)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共同及若干企業擔保；及
- (iii) 本公司董事許奇鋒先生之個人擔保。

## 27. 借貸(續)

(b) 於報告期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銀行貸款</b>		
— 浮息(二零一零年：4,60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 浮息(二零一零年：49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最優惠利率	不適用
— 定息(二零一零年：5,87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1,364,000港元)	5.56厘	5.31厘
— 定息(二零一零年：15,04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5.10厘–5.31厘	不適用
<b>信託收據貸款</b>		
— 浮息(二零一零年：8,25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LIBOR+2.25厘	不適用
— 浮息(二零一零年：59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最優惠利率	不適用
<b>其他貸款</b>		
— 定息(二零一零年：3,43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8,182,000港元)	18厘	由18厘至19.2厘
— 浮息(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零九年：6,137,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b>應付股東款項</b>		
— 定息(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	不適用	11厘
— 餘下之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 (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零九年：211,000港元)	不適用	無

(c)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8,847	—	—	—	—
港元	4,608	7,000	33,298	—	2,000
人民幣	24,845	35,894	23,962	—	—
	38,300	42,894	57,260	—	2,000

##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54,064,835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不附利息，而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一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一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一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約11,935,000港元（附註8）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979,000港元（附註10）已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利息乃自可換股票據一發行起使用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6.822厘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該條款變化之要點之概要載列於附註30。可換股票據一之負債及衍生部份已因可換股票據一條款之大幅變更而終止確認。

## 29.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付，惟一旦本公司擁有充裕資金用作償付時，須償還承兌票據予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餘下本金額約35,41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可換股票據二之認購價償付（附註30）。

## 30.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港元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票據一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iii) 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須被視為於到期日前按經調整換股價將全部可換股票據一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有關兌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可換股票據一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iv) 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餘下可換股票據一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 30.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面值約35,41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已予以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應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35,416,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附註29)。可換股票據二之條款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相同。

管理層已指定全部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全部可換股票據二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由於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一，以及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之公平值自其發行日期起之變動，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淨額約164,241,000港元(附註10)。

	本集團及本公司		
	經修訂 可換股票據一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391,260	54,540	445,800
年內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9,864)	(19,320)	(149,184)
公平值收益(附註10)	(41,221)	(10,110)	(51,3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175	25,110	245,285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股份價格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403,200,000股普通股。因此，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之賬面值減少約149,1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約51,331,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一、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可換股票據二及承兌票據(附註29)之持有人為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Uniview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5%；及(ii)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實益擁有；及(ii)高文惠實益擁有50%。

### 31. 遞延所得稅

倘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本集團之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550)	(168,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77,270)	(168,301)

遞延所得稅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68,301)	(168,521)
於收益表中扣除	(386)	-
(於權益中扣除)／計入權益	(2,861)	220
匯兌差額	(5,722)	-
年終	(177,270)	(168,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算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	-
計入收益表	280	-
年終	2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盈餘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6	2,904	164,601	168,521
計入股權	-	(220)	-	(2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	2,684	164,601	168,301
股權扣除	-	2,861	-	2,861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收益表)	(1,016)	1,682	-	666
匯兌差額	-	93	5,629	5,7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20	170,230	177,5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40,000港元)，其中虧損約17,562,000港元惟預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始可作實。由於未能預計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427,306,800	4,115,759,800	88,546	82,315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3,920,000	11,547,000	79	231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b))	403,200,000	-	8,064	-
— 配售 (附註(c))	180,000,000	300,000,000	3,600	6,000
於年末	5,014,426,800	4,427,306,800	100,289	88,546

## 3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年內，本公司就按每股0.1016港元(二零零九年：0.101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發行3,920,000股(二零零九年：11,547,000股)(附註34)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價及面值之差額約為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此外，就年內行使購股權行使之部分股份支付儲備約2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可換股票據，分別發行100,800,000股、100,800,000股及201,6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無)。兌換股份於上述各發行日期之市價與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之差額合共約為141,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多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作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81港元、0.360港元及0.415港元。100,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普通股之配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而股份之發行溢價於扣除發行股份成本後達約96,800,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作價為每股股份0.339港元。180,000,000股普通股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而股份之發行溢價於扣除發行股份成本後達約55,828,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2,126	125,161	5,262	-	(386,632)	205,9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	-	(204,726)	(204,72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2(a))	1,763	-	(821)	-	-	942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2(c))	96,800	-	-	-	-	96,800
股份發行成本	(182)	-	-	-	-	(18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409	-	409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4)	-	-	692	-	-	692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4)	-	-	(20)	-	-	(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附註3(f))	560,507	125,161	5,113	409	(591,358)	99,8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222	51,22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2(a))	599	-	(279)	-	-	32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2(c))	55,828	-	-	-	-	55,828
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附註32(b))	141,120	-	-	-	-	141,120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4)	-	-	7,852	-	-	7,852
沒收非上市認股權證時解除	-	-	-	(409)	409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34)	-	-	(218)	-	21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054	125,161	12,468	-	(539,509)	356,174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2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4,726,000港元，重列)。

### 34.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乃由董事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有關人士會被邀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重新釐定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處置購股權。就每項授出交易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

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a)(附註(a))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53,12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b)(附註(a))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67,84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附註(b))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3,300,000	0.74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a)(附註(c))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34. 股份支付(續)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二零零九年(b)(附註(c))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c)(附註(d))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424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d)(附註(d))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424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e)(附註(d))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a)(附註(e))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34,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b)(附註(e))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34,000,000	0.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b>總數</b>		<b>219,260,000</b>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	1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無限	無限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 34. 股份支付(續)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無限	100%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d)	二零零九年(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0%	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無限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無限	無限	100%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零年(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100%	100%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可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六年(a)	5,480,000	-	-	-	5,480,000	5,48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六年(b)	45,338,600	-	(3,920,000)	-	41,418,600	41,418,6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	3,300,000	-	-	-	3,300,000	3,300,000	0.7400港元
	二零零九年(a)	9,000,000	-	-	-	9,000,000	9,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b)	9,000,000	-	-	-	9,000,000	-	0.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c)	3,000,000	-	-	(3,000,000)	-	-	0.4240港元
	二零零九年(d)	3,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0.4240港元
	二零零九年(e)	3,000,000	-	-	-	3,000,000	-	0.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a)	-	34,000,000	-	-	34,000,000	34,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b)	-	34,000,000	-	-	34,000,000	34,000,000	0.6000港元
			81,118,600	68,000,000	(3,920,000)	(3,000,000)	142,198,600	130,198,600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0.4615港元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583港元	0.5000港元	0.1016港元	0.4240港元	0.3747港元	0.3539港元	

## 34. 股份支付(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	行使價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十一日 可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六年(a)	11,080,000	-	(5,600,000)	-	5,480,000	5,480,000	HK\$0.1016
	二零零六年(b)	50,359,600	-	(4,747,000)	(274,000)	45,338,600	45,338,600	HK\$0.1016
	二零零七年	3,300,000	-	-	-	3,300,000	2,200,000	HK\$0.7400
	二零零九年(a)	-	9,000,000	-	-	9,000,000	-	HK\$0.4000
	二零零九年(b)	-	9,000,000	-	-	9,000,000	-	HK\$0.6000
	二零零九年(c)	-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HK\$0.4240
	二零零九年(d)	-	3,000,000	-	-	3,000,000	-	HK\$0.4240
	二零零九年(e)	-	3,000,000	-	-	3,000,000	-	HK\$0.6000
		64,739,600	27,000,000	(10,347,000)	(274,000)	81,118,600	56,018,6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a)	1,200,000	-	(1,200,000)	-	-	-	HK\$0.1016
		65,939,600	27,000,000	(11,547,000)	(274,000)	81,118,600	56,018,600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0.4254港元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335港元	0.4942港元	0.1016港元	0.1016港元	0.2583港元	0.1439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分別約為2,081,000港元、983,000港元及5,749,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以畢蘇模式推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曾運用下列重大假設及估計：

### 34. 股份支付(續)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預期波幅	59.36%	67.71%
預期年限	2	2.5
無風險利率	0.380%至0.811%	0.597%至1.027%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d)	二零零九年(e)
預期波幅	70.78%	61.32%	68.94%
預期年限	0.5	2	2.5
無風險利率	0.080%至0.131%	0.304%至0.714%	0.486%至0.939%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零年(b)
預期波幅	72.12%	72.12%
預期年限	1	1
無風險利率	0.21%	0.21%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本集團確認約7,8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2,000港元)之股份支付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其中該金額已列為員工開支，而對應金額亦已計入股份支付儲備內。

倘購股權於行使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沒收購股權合共約2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港元)，已由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3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97	45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1,429	483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764	319
五年以上	98	-
	<b>2,291</b>	<b>802</b>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其經營租約安排下若干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為期0.6至1年，而於租賃期間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經營租約款項即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商主要釐定為期1至2.5年，租期內之租金乃固定租金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之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a)	10,806	5,435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附註b)	1,626	1,184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附註c)	-	555
支付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附註d)	120	69

###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之詳情(續)

附註：

- (a)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亦為該作出銷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權益30%的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乃按該等交易之兩名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作出。
- (b)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該支付服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權益49% (二零零九年：49%)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乃按該等交易之兩名訂約方共同協定之費用作出。
- (c) 利息乃按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本金額以年息11厘收取。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d) 利息乃按應付一名股東貸款本金額以年息11厘收取。

####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830	5,558
股份支付開支	7,853	691
推任福利計劃供款	572	416
	20,255	6,665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更改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754,721,87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乃有關按每股0.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下之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及可換股票據二。

### 41. 持續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有條件合約，以總代價不多於8,889,110,000港元收購中國貴州省的八處煤礦場(「礦場」)。本公司經已委聘技術顧問為合資格人士，以編撰技術報告載列礦場之預測煤炭資源量。初步估計礦場的無煙煤儲量不少於642,500,000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 42. 審批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6,095	(附註3) 121,556	(附註3) 133,357	111,189	96,5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15	(201,644)	(397,205)	(141,384)	2,5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44)	(1,988)	150,144	20,035	(1,437)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71	(203,632)	(247,061)	(121,349)	1,140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3	(203,314)	(247,430)	(121,145)	1,103
非控股權益	(1,342)	(318)	369	(204)	37
	4,971	(203,632)	(247,061)	(121,349)	1,140

##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51,152	(附註3) 897,149	(附註3) 885,560	516,667	199,796
負債總額	(500,318)	(699,029)	(591,678)	(166,624)	(51,482)
資產淨值	450,834	198,120	293,882	350,043	148,3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0,543	196,487	291,931	348,461	147,017
非控股權益	291	1,633	1,951	1,582	1,297
總股權	450,834	198,120	293,882	350,043	148,314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以前年度誤差修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作出重列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